

02742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4〕20号)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歪头山镇边牛村集体宅基地2.3222公顷征
为国有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月8日印发